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其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起，(1)趙賢(「趙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聯席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2)李中(「李先生」)已委任為另一副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但不擔任董事會榮譽主席。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賢先生，66歲，本集團創辦人。彼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起擔任董事職務，前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重慶康達環保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行政總裁，並於二〇一二年九月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彼自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康達投資(香港)」)於二〇一一年九月成立起一擔任執行董事，並自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康達環保投資」)於二〇一一年一月成立起一擔任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先生擔任重慶特環保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彼亦分別自二〇一一年九月及二〇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及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〇年一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取得黨政部基礎科專

業證書，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東省深圳）為期一個月之四川外國關業務教。

趙先生擁有約26年之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九年間因對環保發展作之寶貴貢獻及在環保技術方面之專業知識，屢次獲有關環保行業協會授予獎項。趙先生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授予「秀環境科實業家」稱號。彼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中國環境保護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業發展貢獻獎。彼亦於二〇〇五年七月重慶人民政府授予環境保護「進修人」稱號及於二〇〇九年十月中國環境保護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業「秀企業家」稱號。趙先生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一二年擔任重慶環境保護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會長並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會長。於二〇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企業創理事長和香港國際資總會董事會主席。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立服務合約，自本公司上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起，步固定任期三年，之後將一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結束前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有權取年薪金人民幣2,094,0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務及責及行況後釐定。

於趙先生與其子Zhao Sizhen一致行，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Zhao Sizhen持有之本公司權中擁有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Zhao Sizhen被視為於546,728,004本公司份中擁有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0%，其中543,828,004份（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76%）則由達控有限公司持有。

上文露外，趙先生於本公司及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他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場

務，亦無□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上文露□外，概無任何□他資料須根據上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露，亦無任何□他事宜須東垂注。

李□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中先生，50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並且於一九九七年得加大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加大註□工證書並在中國和□港服務於央企、美資企業超過二十年。彼自二年起專注於以水務為主的城□事業和基礎設施項的資管理運營。彼自二四年起一擔任深圳巴士團份有限□司的董事。李□時亦擔任中國環境商會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委員會委、□港志願者協會名譽主席的務。時，彼亦擔任中國水務團有限□司(一家於□港合交易所有限□司主板上□的□司，份代號：855)的執行董事。李□分別於二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重慶達董事會主席並於二一九年五月十日委任為達資(□港)及達環保資的執行董事。

李□已與本□司立服務合約，自二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步固定任期三年，□後將一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不少於三□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結束前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李□有權取每年240,000港□之董事袍金。李□亦有權取每年1,200,000港□的酬金，此乃董事會基於本□司薪酬委員會所作推薦意見根據可資比較□司董事的薪酬待遇以及彼於本□司所付□的時間及責任釐定。

於本□告日期，李□並無於本□司份中擁有□港法例第571 571

於調任及委任後，趙□ 及李□ 將繼續□ 同致力於本 團的長遠發展。董事會信，趙□ 與李□ 之間的合作將 令彼等結合自身的經驗及 ，為本 團來更多增長潛力。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 及李□ 擔任 席 主席 的 位。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 主席
趙 賢

□ 港，二 一九年 □ 月二十七日

於本 □ 告日期，董事會包 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 賢□ 、李中□ 、杰女士及段林楠□ ，以及 立非執行董事周 榮□ 、 清□ 及彭永臻□ 。